

愛神與愛鄰舍

申命記 22:1-1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這一段經文包括九條律例，清楚表明神對於在立約團體中日常生活應當有的適當行為，關心的範圍是很廣的。同時也顯明神立約的誠命與律法對於愛神與愛鄰舍的要求是很全面的，甚至包含了要照顧動物與鳥類；並且神的律法不但包括禁止的命令，也要求在特殊情況中作出正面與主動的行動。

I. 對待鄰舍之律例 (申 22:1-4, 8)

1. 申 22:1-4 是建立在出 23:4-5 之上；在出 23:4-5 論到對一個人的仇敵應盡的義務，在此則是將之擴大到對整個立約的百姓應盡之義務，因此就包括了仇敵在內。
2. 申 22:1-4 是針對一個人類自然的傾向，那就是不介入去幫助。所以三次重覆「不可佯為不見」(申 22:1, 3, 4)，對於一個顯然的需要，不可把自己的眼睛藏起來。
3. 這裏所列的是二類的幫助：
 - A. 要交還弟兄遺失的所有物 (22:1-3)
 - B. 在一個困難的情況下要給予弟兄直接的幫助 (22:4)
4. 要在屋頂上建欄杆的律例 (22:8) 也是為鄰舍小心注意，以保護人的生命。

II. 對待神的創造之律例 (申 22:6-7)

1. 關於遇見有母鳥，雛鳥和鳥蛋在內的鳥窩當如何行 (22:6-7a)
2. 這樣行的結果：你可以得著益處，日子得以長久 (22:7b)

III. 維持神創造的定則之律例 (申 22:5, 9-11)

1. 性別的區分：禁止女穿男裝，男穿女裝的律例 (22:5)
2. 自然的區分：禁止混雜的律例 (22:9-11)
 - A. 不可將二樣種子撒在葡萄園裏
 - B. 不可用牛和驢一同耕地
 - C. 不可穿羊毛與細麻混合織成的布料

3. 這些律例可能反應二方面的神學考慮：

- A. 維持神創造的定則所立下的區分
- B. 維持以色列民與列國的區分

IV. 外衣縫子之律例 (申 22:12)

民數記 15:37-41 提供詳細的說明與理由

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立約的誠命要求神立約的百姓在生活的「全面」愛神與愛鄰舍，並且這必須是一個「全心的」和「包羅豐富的」去實踐。
2. 這些律例顯明神關心看似不重要的細節。然而這正是表明生活中沒有一個範圍是不在神的旨意密切詳細的察看之下，神的旨意瀰漫在人類存在的每一個範圍。
3. 神眷顧祂的創造中最微不足道的，祂要求祂的百姓不僅要愛鄰舍 (利 19:18)，照顧鄰舍的所有物，也要照顧一切祂的受造物。並且神造萬物「各從其類」，企圖混雜創造的區分乃是違反神的旨意。
4. 神的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必須不與世界摻雜。
5. 神的百姓必須日夜被提醒遵守神的話，持守立約的忠誠。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對於弟兄姊妹的需要是如何去提供幫助？有否「佯為不見」或只是「半心的」去幫助？是否「全心的」和「包羅豐富的」幫助？
2. 請討論如何保護神一切的創造與維持神創造的定則？